

选择券

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公共住房和印第安人住房司

行政管理和预算局控制号 2577 - 169
(09/30/2010 前有效)

住房选择券方案

公众填写本表资料的时间估计平均每项为0.05小时，包括阅读使用说明、搜查现有数据来源、收集和维持必要数据以及填写和检查资料的时间。

填写本资料是由1937年美国住房法第8款 (42 U.S.C. 14370) 授权。本资料用于授权一个家庭找到符合标准的住房并规定住房面积。本资料还规定该家庭在住房选择券方案下的义务。

请先阅读全文，然后填写表格。 所有空格必须填写。请打字或拼写清楚。		选择券号码
1. 在 住房面积 项下填入卧室数目。(这是该家庭应该获得的卧室数目，用来决定为该家庭付给房主的补助款数额。)	1. 住房面积	
2. 发出选择券日期(月/日/年) 填入发给该家庭选择券的确切日期。	2. 发出日期(月/日/年)	
3. 选择券失效日期(月/日/年) 填入选择券发出后60天的日期。(见本表格第6节。)	3. 失效日期(月/日/年)	
4. 延长期限失效日期(如适用的话)(月/日/年) (见本表格第6节)	4. 延长期限失效日期(月/日/年)	
5. 家庭代表姓名	6. 家庭代表签名	签名日期(月/日/年)
7. 公共住房局名称		
8. 公共住房局官员的姓名和职衔	9. 公共住房局官员签名	签名日期(月/日/年)

1. 住房选择券方案

- A. 公共住房局决定，上述家庭(项目5)有资格参加住房选择券方案。在这个方案下，该家庭选择一个适当、安全和卫生的住所居住。如果房主同意在住房选择券方案下将住房出租给该家庭，而且公共住房局批准该住房，公共住房局将与房主签署住房补助款合同，每个月付款给房主，帮助该家庭支付租金。
- B. 公共住房局决定每个月付给房主的住房补助款数额。一般来说，公共住房局每个月给付的住房补助款是适用的付款标准与该家庭调整后的每月收入的30%之间的差额。在计算该家庭最初住房补助款的最高限额时，公共住房局将使用在公共住房局批准租赁之日有效的付款标准。该家庭可以选择用高于付款标准的租金租用住房，但是这种选择不会影响公共住房局补助款的数额。公共住房局补助款的实际数额将由该家庭选择的住房的租金毛额来决定。

2. 选择券

- A. 公共住房局在发出本选择券时预期，如果该家庭找到可以批准的住房，公共住房局将会有钱与房主签署

前版本已停止

HAP合同。不过，公共住房局对该家庭、任何房主或任何其他人都不承担批准租赁的义务。公共住房局发出本选择券对任何一方没有赔偿责任。

- B. 选择券没有给予该家庭参加公共住房局住房选择券方案的权利。如果公共住房局与房主签署的HAP合同生效，该家庭才算参加了公共住房局的住房选择券方案。
- C. 在本选择券的最初期间或任何延长期间，公共住房局可以要求该家庭在公共住房局规定的间隔和时间报告租用住房的进展情况。

3. 公共住房局对住房或租约的批准或否决

- A. 如果该家庭找到适当的住房，房主也愿意参加方案，该家庭必须向公共住房局送交租赁批准申请书(使用公共住房局提供的表格)，由房主和该家庭签名，同时送交租约的副本，其中包括住房和城市发展部规定的租赁增编。**注意：这两份文件必须在本选择券第1页项目3和4规定的失效日期之前送交公共住房局。**
- B. 该家庭必须按照公共住房局规定的方式提交这些文件。公共住房局的政策可能要求该家庭一次只能送交

一份租赁批准申请书。

- C. 租约必须逐字列入由公共住房局提供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部规定的租赁增编的所有内容，就是把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的租赁增编附在房主使用的租约后面。如果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租赁增编的任何规定与房主租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该以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租赁增编的规定为准。
- D. 公共住房局在收到租赁批准申请书和租约副本之后，将检查该住房。公共住房局不会批准该家庭租用该住房或签署HAP合同，除非公共住房局确定，完全符合以下的方案要求：该住房符合资格；该住房经公共住房局检查，符合住房质量标准；租金合理；房主和房客签署了租约，其中包括住房和城市发展部规定的租赁增编。
- E. 如果公共住房局批准该住房，公共住房局将通知该家庭和房主，并将两份HAP合同送交房主。
 - 1. 房主与该家庭必须签署租约。
 - 2. 房主必须在两份HAP合同上签名，并将一份签署的租约和两份签署的HAP合同送交公共住房局。
 - 3. 公共住房局将在HAP合同上签名，并将一份签署的副本退还房主。
- F. 如果公共住房局认为，有任何原因不能批准该住房或租约，公共住房局将通知房主和该家庭：
 - 1. 提议的住房或租约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批准；
 - 2. 如果造成不批准的原因得到纠正，并在公共住房局规定的日期之前经公共住房局检查通过，该住房或租约将会获得批准。

4. 家庭的义务

- A. 如果该家庭的住房得到批准，HAP合同也得到签署，该家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才能继续参加住房补助方案。
- B. 该家庭必须：
 - 1. 提供公共住房局或住房和城市发展部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包括公民或合格的移民身份资料，以及用来定期重新审查或临时重新审查家庭收入和家庭成员组成的资料。
 - 2. 提交和核对社会安全福利号码，以及签署和送交关于取得资料的同意书。
 - 3. 提供公共住房局要求的任何资料，用来核实该家庭

居住在住房内，或提供该家庭没有住在住房内的资料。

- 4. 如果该家庭离开住房一段时期，立即按照公共住房局的政策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共住房局。
 - 5. 允许公共住房局在送交合理的通知之后于合理的时间检查住房。
 - 6. 在搬出该住房或终止租约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共住房局和房主。
 - 7. 把得到补助的住房供家庭居住。该住房必须是家庭的惟一住所。
 - 8. 立即把儿童的出生、收养或法院判决的监护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共住房局。
 - 9. 要增加任何家庭成员居住在住房内，必须要求公共住房局以书面方式批准。
 - 10. 如果任何家庭成员不再住在住房内，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共住房局。
 - 11. 把房主的任何驱逐通知的副本送交公共住房局。
 - 12. 支付水电煤气费，提供和维修房主根据租约无须提供的任何器具。
- C. 该家庭提供的任何资料必须正确而完整。
 - D. 该家庭（包括每一家庭成员）不得：
 - 1. 拥有该住房或具有任何利益（除非是合作式住房，或者是预制房的房主租用一个预制房的地皮）。
 - 2. 严重违反或一再违反租约。
 - 3. 犯下欺骗、行贿或任何与方案有关的其他腐败或罪行。
 - 4. 从事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或暴力犯罪活动，或从事其他犯罪活动，威胁到其他居民和居住在房址附近的人的健康或安全，或使他们无法享受平静的生活。
 - 5. 分租或出租住房，或者转让租约或住房。
 - 6. 在接受住房选择券方案住房补助的同时，也接受另一个住房补助，用于同一住房或任何其他联邦、州或地方住房补助方案下的另外住房。
 - 7. 破坏住房或房址（超出正常损耗之外的破坏），或容许任何客人破坏住房或房址。
 - 8. 在接受住房选择券方案住房补助的同时，居住在任何家庭成员的父母、子女、祖父母、孙子女、或兄弟姐妹拥有的住房内，除非公共住房

局认为（并将此种决定通知了房主和该家庭），虽然有此种关系，批准租用该住房将为患有残疾的家庭成员提供合理的照顾。

9. 由于酗酒，威胁到其他居民和居住在房址附近的人的健康或安全，或使他们无法享受平静的生活。

5. 非法歧视

如果该家庭有理由认为，在寻找合适住房时遭受基于年龄、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残疾、族裔或家庭地位的歧视，该家庭可以亲自前往、写信或打电话到住房和城市

发展部的任何外地办事处，提出住房歧视投诉。公共住房局将提供给该家庭资料，说明如何填写和提出投诉。

6. 选择券的失效和延长期限

选择券将在本选择券第1页项目3所说的日期失效，除非该家庭以书面方式要求延长期限，并由公共住房局以书面同意延长选择券的期限。在此情况下，选择券将在项目4所说的日期失效。对于该家庭的要求，公共住房局可以酌情决定，把最初期限延长一次或多次。

本文件是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发出的法律文件的翻译本。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提供本翻译文本，是为了协助您了解您的权利和义务。本文本的英文版本才是正式的法律原文。本翻译文本并不是一份正式文件。